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MARK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5)

有關建議收購
DOWRY PEACOCK 集團60%權益
之非常重大收購
延遲寄發通函

財務顧問

CAZENOVE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茲提述有關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該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及第14.48條有關本公司須於該公布刊發後二十一日內寄發通函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就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發表之公布(「該公布」)。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公布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及第14.4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布刊發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或之前)就收購事項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鑑於本公司需時編製有關 Dowry Peacock 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包括會計師報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及第14.48條規定，並已將寄發通函予股東之時間延遲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祿閻、范倚棋、傅俊明、黃偉明、邱錦宗及郭志強，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翁以登及謝孝衍。

承董事會命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祿閻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